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张林宣，男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。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，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（现武汉大学）机械系，任助教/讲师；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博士后；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任讲师/助理研究员；200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副研究员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研究员；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业智能与系统研究所（原系统集成研究所）副所长；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在英国剑桥大学工程系制造研究所（IfM）从事访问研究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及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，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会列席次数
	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	
张林宣	4	1	3	0	0	否	3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2025 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审查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、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事项，确认了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合理建议。2025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对公司2024年度工作总结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3、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与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阶段，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，对公司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讨论。同时，就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日常的关注和检查。2025年度，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对2024年度工作总结、2024年度ESG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实施情况，并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。同时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经验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与监督的作用。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均发展良好。

（四）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，使得董事会的决策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。与此同时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

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与理解，通过认真学习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，提升自我，以强化对公司及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多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、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薪酬管理等事项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了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并确保了公司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四次定期报告，详细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情况、关键业务动态及重大事项。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一同进行了深入讨论，并一致同意通过。

3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审核了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经过细致评估，本人认为董事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，并紧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，确保了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，未发现有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宣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